

东 华 大 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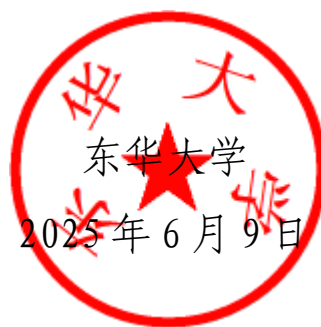
东华学〔2025〕25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完善学生奖助政策体系，对《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
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大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资助力度，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，充分调动博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，资助标准为 14400 元/生/年，普通招考博士生资助时间不超过 4 年、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资助时间不超过 4.5 年、直博生资助时间不超过 5 年。

第二章 助研津贴管理

第三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所需资金按学校财务预算制度，每年由学生处统一向学校申报支出预算。

第四条 导师应承担的部分资金按《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奖助金分担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由相关部门负责收取。

第三章 助研津贴发放

第五条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，经学校录取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在籍、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第六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由学生处负责按月发放，发放标准为每生每月 1200 元、每年发放 12 个月。新生入学当年按照入学月份开始计算，学籍确定后按月发放；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博士生助研津贴，待其复学后重启发放至学制期满或毕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4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

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适用本办法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入学的适用原办法《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》（东华学〔2022〕97 号）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入学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后，原办法不再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。